

印刷品



板橋郵局許可證
板橋字第 626 號

【無法投遞免退回】

親愛的長輩，您好：

- 一、 112 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，依照長輩年齡區分如下：
65~79 歲=\$1,500、80~89 歲=\$2,000、90~99 歲=\$5,000
100 歲(含)以上=\$20,000
- 二、 **長輩親領請備妥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和印章**
他人代領需準備長輩本人及代領者的國民身分證正本和印章
- 三、 由於您未辦理匯款，本年度重陽敬老禮金以下列方式領取：
 - **里長親送資訊**
忠誠里鄰長親送時間：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9 日
致贈相關資訊，請洽詢里長蔡雯芳，聯絡電話：0958-349-883
 - **新店區公所領取**
時間：11 月 6 日至 12 月 1 日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）
週一至週五 08:30~11:30、13:30~16:30(午休時間不發放，請見諒)
地點：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8 樓（社會人文課）
電話：2911-2281 分機 1213、1230
 - **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領取**
時間：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9 日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）
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、13:30~17:30(午休時間不發放，請見諒)
地點：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(老人福利科)
➤ 逾期則繳回公庫，無法領取。

祝 重陽佳節愉快！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敬上

112 年 10 月

預收件

收件編號

登打日期

登打人員

113 年新北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申請書

姓名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手機				電話

茲同意爾後年度之新北市重陽敬老禮金逕撥入本人金融帳戶，另同意若有重複領取或溢領新北市政府重陽敬老禮金之情事，同意以新北市政府登錄之撥款帳戶，由新北市政府以沖退帳方式辦理追繳溢領之金額。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此致 新北市政府。

申領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居住情形：獨居夫妻同住與配偶子女同住/與子女同住與其他親友同住住機構
健康情形：良好無慢性病 患慢性病 行動不便需他人或輔具協助 臥床

同意撥款至老人健保補助金融帳戶（務請確認已提供老人健保補助金融帳戶資料予本所）

未繳交老人健保補助金融帳戶同意使用以下帳戶

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下列欄位中（本帳戶僅供本市老人相關福利使用）

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正面）

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反面）

長輩金融存簿（以郵局為佳）封面影本貼處

註 1：重陽禮金僅能匯入長輩本人帳戶！

註 2：若存摺封面有註明[年金專戶、救助專戶、外幣帳戶]等字樣則無法匯款！

★本申請書可於領禮金時一併繳回或另郵寄至新店區公所社會人文課，並電話確認是否收訖★

繳回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8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 2911-2281 分機 1213、1230